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周靖淑

相 對 人 喬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四十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执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246,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1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該假扣押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業已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

01 全字第4號、105年度存字第41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1
02 號、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卷宗查核屬實。而本院105年度司
03 執全字第2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提供擔保撤銷
04 假扣押，原執行處分已均由本院予以撤銷，且聲請人亦已撤
05 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准予備查在案，可認訴
06 訟業已終結。而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後迄未對聲請
07 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可憑。從
08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
09 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1 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